



苏州市职工个人账户
家庭共济**绑定及解绑**
政策经办一本通



苏州医保
2023年10月



一、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适用对象范围

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以下简称主账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下简称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为**本省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



二、办理流程

主账户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有结余，且正常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的**，按照自愿原则，可申请设立一个家庭共济关系，将本人个人账户结余资金与其家庭成员共济使用。



三、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渠道 江苏医保云APP	1. 下载江苏医保云APP完成注册登录； 2. 点击“我要办-家庭共济”功能模块； 3. 点击“共济账户绑定”，根据提示添加共济使用人（如需添加多人可重复操作）； 4. 授权时间可自行选择（开始日期不得早于当前日期，终止日期不得与开始日期重复）； 5. 家庭关系采用个人承诺制，请仔细阅读《个人承诺书》，确认后签字提交并保存，完成绑定工作； 6. 办理完成后，可通过“家庭共济-共济账户授权记录查询”查询绑定情况，同时“解除绑定”功能也可在此界面办理。
线下办理渠道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	如遇特殊情况线上办理不成功或无法办理的，主账户人可持本人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或社保卡）、家庭关系承诺书等至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办理。



四、注意事项

1. 主账户人设立家庭共济关系时，须提供家庭成员的准确身份信息，配偶唯一、父母限制数为2、子女数暂不限制。主账户人不可与配偶父母设立家庭共济关系。

2. 主账户人、家庭成员医保待遇正常的情况下方可设立家庭共济关系并正常使用。

3. 一个家庭共济关系内可有一个主账户人及多个使用人。一个参保人员只能有一个共济关系，即只能作为主账户人或使用人。参保人员作为主账户人时，可共济给多个使用人使用。参保人员作为使用人时，只能与一个主账户人建立共济关系。如需变更家庭共济关系，可在解除绑定后再绑定新的家庭共济关系。

4. 主账户人因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等原因转移职工医保关系或其他终止职工医保关系情形的，家庭共济关系相应终止，应解除相应家庭共济关系。



五、经办地址

行政区划	经办地址	线上渠道
市本级 (姑苏区)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号 城市生活广场六楼 社保就业医保服务大厅医保综合窗口	“苏州医保” 微信公众号
相城区	苏州市相城区庆元路168号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苏州医保” 微信公众号
吴中区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苏州医保” 微信公众号
高新区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广场	“苏州医保” 微信公众号
吴江区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人社大厦 2楼西大厅（线下医保业务至各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吴江医保” 微信公众号
昆山市	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 （西区）C栋二楼医保综合窗口	“昆山市医疗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华昌路3号港城大厦（主楼）， 张家港政务服务中心医保分中心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
太仓市	太仓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太仓市十八港路29号）医保大厅窗口	“太仓市医疗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
常熟市	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E区医保综合窗口	“常熟市医疗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
工业园区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新汇金大厦二楼	园区社保中心APP



六、咨询电话

医保服务热线：12393